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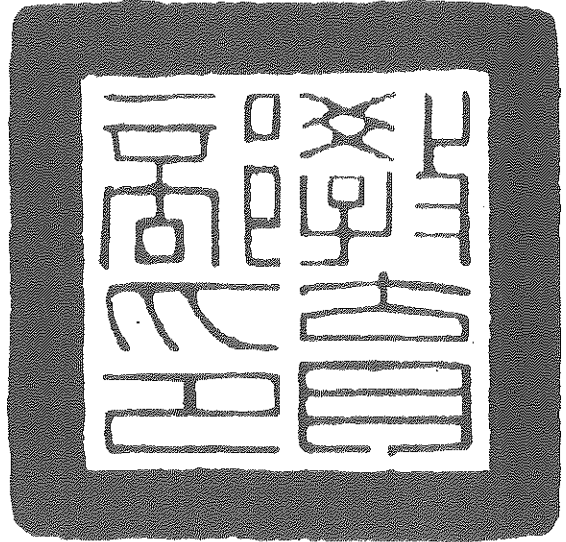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40130025B號



訂定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。

附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

部長 吳思華